

柳州工学院教务部

教务发〔2021〕184 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教师和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大胆创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 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为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教师和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大胆创新，激发广大师生创新创造活力，宣传和推广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成果，遵循科学、公正、公开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要求和方法

（一）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每年评选一次。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均可参加评选，评选工作在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进行。

（二）评选首先在各二级学院进行。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学院的推荐评选机构，由其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三）推荐方式和比例。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二级学院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获“优秀”等级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推荐，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当年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总数的 5%。

（四）被推荐参与评选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应齐全（成果为原始件），符合《柳州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管理规定及规范化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参加评选。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

（五）各二级学院选送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经答

辩小组推荐，再由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推荐，填写《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并将《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名单一览表》、推荐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及有关附件报送教务部。

（六）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成果资料，由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审阅，根据相应评优条件对申报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筛选、评价，确定获奖名单，并予以公布。

二、评优条件

（一）选题。选题来自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实验应用、社会生活实际等第一线，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有创新性。

（二）调研论证。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三）内容创新。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角度新颖；对工程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问题有解决建议；有较大实用价值。

（四）方法创新。方法新颖、独创、合理、科学；分析、论证设计正确，实验方案合理。

（五）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质量。结构严谨，文字通顺，用语规范，图纸规范，符合规范化要求。

三、等级设置及评定标准

(一) 评定等级：设甲、乙、丙三个等级。

(二) 评定标准：

1. 甲等

(1) 符合评优条件，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

(2) 内容上反映出学生具备很强的科研能力；

(3) 成果或部分成果已被相关企业、部门采用、采纳，或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全国性的学科大赛中获奖；

(4) 申报的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2. 乙等

(1) 符合评优条件，有较明显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2) 内容上反映出学生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申报的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3. 丙等

(1) 符合评优条件，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2) 内容上体现出学生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

(3) 申报的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四、奖励

对荣获“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奖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五、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申报表

2. 柳州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名单一览表

柳州工学院教务部

2021年11月29日发
